

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函

地址：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(北棟)9樓

承辦人：吳明穎

電話：02-89953519

傳真：02-89956465

E-Mail：mywu@archive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檔企字第1110012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41010000A_1110012061_doc3_Attach1.pdf、
A41010000A_1110012061_doc3_Attach2.pdf、
A41010000A_1110012061_doc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檔案」半年刊全年徵稿，敬請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踴躍
投稿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檔案」半年刊(原名「檔案」季刊)創刊於90年12月，
為兼具學術性研究與行政實務報導之刊物，提供檔案管理
經驗交流及促進專業領域之發展。

二、本刊徵稿範圍如下：

(一)學術性文章：「專論」專欄內容包括檔案學與檔案管理
理論研究；檔案管理制度解析；檔案應用服務、典藏保
存及文書檔案技術發展研究；檔案法令解析；主題檔案
研究等，每篇文章最高以不超過15,000字為度。

(二)一般性文章：「實務」專欄內容包括檔案管理實務深度
介紹；檔案典藏特色與應用；國家檔案主題介紹；各界



檔案相關重大活動介紹；檔案管理新知介紹；國內外檔案管理機關（構）及檔案管理制度深度介紹等，每篇文章最高以不超過8,000字為度。

三、檢附稿約及撰寫格式各1份。各卷期內容及其他相關投稿細節請參閱網址：<https://www.archives.gov.tw/MenuList.aspx?cnid=1660>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司法院秘書長及司法院所屬、考試院秘書長及考試院所屬、監察院秘書長及監察院所屬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秘書長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行總處署(本會除外)、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

